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信息〔2026〕48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7年工业数智化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全面推进工业数智化赋能九条措施》（闽工信规〔2026〕6号）、《福建省工业数智化转型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闽工信规〔2026〕11号），现就组织开展2027年工业数智化转型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本次项目申报包含4个方向:

（一）优秀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;

（二）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创新项目;

（三）数字技能培训项目;

（四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赋能项目。

详见附件申报指南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在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协会机构等，且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

企业名单（以“信用中国”记录为准）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，对相关地区、行业、企业数智化转型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资料翔实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及申报指南要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对照指南编制申报材料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市级工信部门。中央驻闽企业、省属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商协会等按照“属地原则”，通过属地市级工信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相关单位申报，并严格审核申报项目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创新性和申报主体的社会信用、涉黑涉恶、应急消防等情况，择优向我厅推荐项目。

（三）我厅依托“金服云”平台开设“省级工业数智化转型项目”管理模块（网址 https://www.fjjfypt.com/login），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将拟推荐项目的申报单位信息（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），于申报截止日前以表格形式上传至“金服云”平台，由平台对申报单位相关信息进行协助审查。

（四）我厅建立常态化申报受理机制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可于每季度末集中推荐报送，我厅将定期评审公布。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于2026年12月20日前，将首批推荐申报项目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项目推荐汇总表正式行文报送我厅（信息化推进处）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孙　哲　0591-87430181

邮　箱：fjsgxtxxh@gxt.fujian.gov.cn

地　址：福州市华林路76号屏山大院8号楼304

附件：1.福建省优秀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申报指南

2.福建省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

3.福建省数字技能培训项目申报指南

4.福建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赋能项目申报指南

5.2027年福建省工业数智化转型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10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